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792號

原告 吳苡芊

被告 林有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7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05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50元。」(見本院卷第3

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審理中，變更最終聲明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

39頁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就請求金額之變更乃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追加請求遲延利息部分則為擴張應受判

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均應予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

0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2 為判決，併予敘明。

03 四、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5日18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
0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
05 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有並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致本件
07 機車受損，原告為此支付修復費新臺幣（下同）6,550元
08 （均為零件），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
09 5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0 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業據其提出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
11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
12 第4頁、第6頁至第9頁），復經本院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3 卷宗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4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主
14 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
16 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7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騎乘上開普
18 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撞及路旁停車格內靜止之本件
19 機車而發生本件事故，自有過失，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其
20 過失行為與本件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從而，原
21 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347元（計
22 算式及說明見附件），及自113年9月6日起（見本院卷第37
23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8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1 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0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交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陳香菱

04 附件：

05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本
06 件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
07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8 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09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0 以1月計」，上開本件車輛自出廠日即110年11月，迄本件車禍發
11 生時即112年11月5日，已使用2年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
12 費用估定為1,34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13 計算式：

14 -----

15 折舊時間	金額
16 第1年折舊值	$6,550 \times 0.536 = 3,511$
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550 - 3,511 = 3,039$
18 第2年折舊值	$3,039 \times 0.536 = 1,629$
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039 - 1,629 = 1,410$
20 第3年折舊值	$1,410 \times 0.536 \times (1/12) = 63$
21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410 - 63 = 1,347$

22 附錄：

2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5 理由，不得為之。

2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1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02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03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04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05 回之。